

类别：B

签发人：田文波

神文旅函〔2024〕5号

关于对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5号 建议的答复函

刘补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盘活红碱淖渔场闲置资产的建议》（第175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次会议精神，红碱淖渔场为市文旅集团所属国有资产，占地面积约1000亩，有室外鱼池四十余座，室内鱼池一座，管理用房两处，牲畜养殖院落一座，现大多数废弃闲置。目前，尔林兔镇政府已与有意愿参与尔林兔渔场经营的企业进行了洽谈协商，拟将红碱淖渔场升级改造为休闲渔业基地，发展特色养殖，带动村民增收。意愿参与合作企业为保证经营效益，提出由政府持有尔林兔渔场产权及管理权方可投资。

有鉴于此，为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红碱淖渔场产权和管理权无偿划转给尔林兔镇政府，用以发展休闲渔业和旅游观光项目。

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联系人：呼丹 电话：0912-8511880）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